

法律意见书

军辉意字（2019）第 31 号

青海军辉良剑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青海军辉良剑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我所律师郑绍辉、黄良彪，对贵公司开展网贷业务依照《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的规定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和事实材料

1、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四部委令 2016 年第 1 号）

2、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银监办【2017】21 号）

3、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 号）

4、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银监办【2016】160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 号）

6、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 号）

7、关于做好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网贷整治办函【2017】57 号）

8、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实施细则

9、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问题自查

指引表

10、青海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整治办发【2018】5号)

11、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编写
指引

(以下为贵公司提供的材料)

12、自评报告

13、工商登记信息

14、固定资产清单

15、房屋租赁合同

16、域名注册证书

17、网址、ICP 许可证及备案登记

18、西安运营中心运营情况

19、贝通理财 APP 服务协议

20、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西安复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贝通网 APP 项目开发服务合同

21、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管理
架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个人情况。

22、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承诺书

23、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情况

24、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

25、贝通网项目风险管理制度

26、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27、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贝通网业务活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28、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29、贝通网反欺诈管理实施细则

30、出借人风险提示管理制度

31、关联方基本情况

32、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主要业务合作方情况说明

33、《瑞华青审字【2019】63050013号》年度审计报告

34、《中准青专字【2019】第03号》专项审计报告

35、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6、校园贷、现金贷业务情况说明

二、依据《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合规情况法律意见书编写指引》的要求逐项发表法律意见：

正文

(一) 自评报告

从公司基本情况、银行资金存管落实情况、整改事项完成情况、平台运营数据信息、风险控制情况、出借人及借款人保护和管理、主要业务合作情况、关联方情况、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共九个部分进行了自评。

结论：其自评报告材料完整、符合要求；材料内容及佐证材料具

有真实性。

(二) 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9月23日 注册所在地：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3楼305室 注册登记机关：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办事机构所在地：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8楼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缴资本：3000万元 分支机构：西安运营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兴路6号唐兴数码大厦 邮编：710075 电话：029—88854219 结论：以上信息属实。

(三) 基本运营设施

办公场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西旺大厦8楼（见房屋租赁合同）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兴路6号唐兴数码大厦（见房屋租赁合同） 固定资产设施（见创新固定资产清单及购物发票）：编号共计30个序号 原值合计：1127588元 现净值：1036869.04元 结论：基本运营设施情况属实。

(四) 运营情况

网站名称：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www.beitone.com 域名：beitone.com 公安备案号：63010502000086 ICP已备案 APP：贝通理财 上线时间：2016年3月9日，从事网贷时间（实为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9月23日，存续时间：2014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3日，没有暂停网贷业务。

结论：运营情况符合法律规定，没有违规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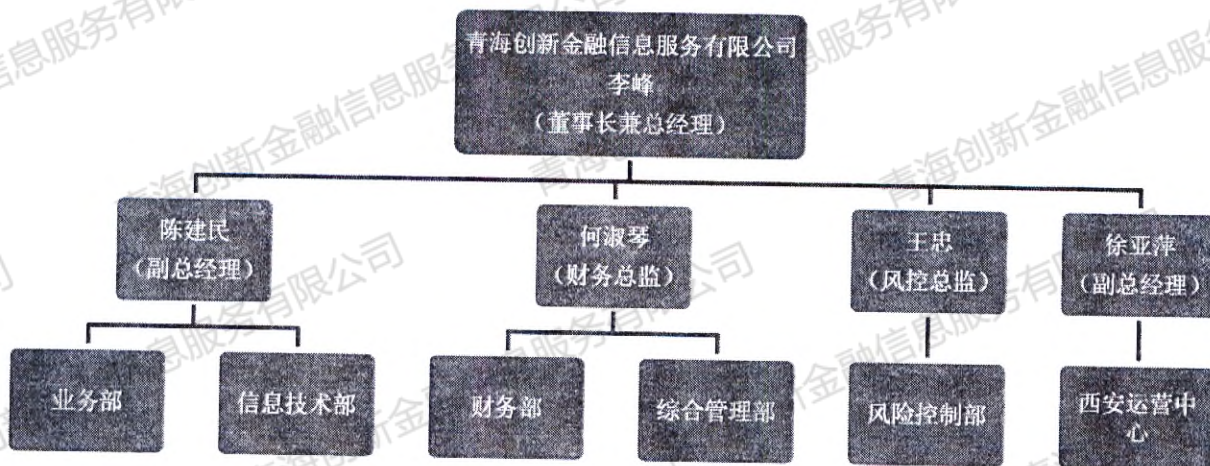
(五) 股权结构等情况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图如下，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股权架构图



管理架构



实际控制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李峰

李峰 董事长 男，中共党员，46岁

现任职机构及职务：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拟任职机构及职务：青海汇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7年

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时间：20年

工作简介：

1991.08-2003.06 青海宾馆职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

2003.06-2006.10 青海昆仑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管会计；

2006.10-2009.06 北京长阳广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09.07-2010.10 青海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职员、副经理；

2010.10-2012.06 青海国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2.07-至今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无金融机构及金融监管部门处分或处罚记录，无刑事犯罪记录，无未执行完毕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从业记录、无其它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均未担任破产公司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管；没有被金融监管部门取消高管任职资格和禁止从事金融行业工作；无刑事犯罪记录；无未执行完毕的大额民事诉讼和仲裁。

结论：股权结构情况符合公司的规定。

（六）从业人员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公司职工总人数为 28 人（其中包含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员工 17 人，西安运营团队 8 人），无劳务和返聘人员，除西安运营团队工作人员地点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数码大厦，其余 20 人工作地点为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 16 号西旺大厦，各部门设置：公司设置 6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 5 人；财务部 5 人；市场部 5 人；风险管理部 1 人；信息技术部 1 人；西安运营团队 8 人。

结论：从业人员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对从业人员的规定和要求。

（七）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条款完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已建立符合其业务模式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贝通网项目风险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贝通网信息使用保护制度、贝通网业务活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贝通网反欺诈管理实施细则、

出借人风险提示管理制度等各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已经严格实施。

结论：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结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八）出借人及出借人风险教育情况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及风险教育活动，确保出借人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结论：按照《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结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风险教育。

（九）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方：青海汇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关联方没有参与借款行为。

关联内容：贝通网平台上线的贝优宝产品由青海汇金公司审核并推荐，青海汇金公司参与客户采集、甄别筛选，不存在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资金存管、占用资金情况。

结论：关联方的交易情况符合法律规定。

（十）与外部机构合作情况

无客户导流合作方

借款项目介绍合作方：青海汇金公司为贝通网推荐经风控审核通过的贝优宝产品，合作模式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电子数据存证合作方：杭州尚尚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电子签约服务，依法进行真实可靠，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约定，合作模式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无保证保险业务合作方

无贷款管理及逾期催收合作方

结论：合作没有违规情况，合法规定。

(十一) 第三方机构评估情况

聘请中准会计事务所对出借人与借款人资金存管、信息披露、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安全、经营合规性、资金运用流程等重点环节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了《中准青专字【2019】第03号》专项审计报告。

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进行审计，于2019年2月21日出具了《瑞华青审字【2019】63050013号》年度审计报告。

聘请青海玉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且已经完成。但由于公安部门颁发的《三级等保备案表》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备案信息，因此需要相关部门协调才能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及出评测结果。

结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专项审计结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十二) 信息披露情况

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通过基本信息、运营信息、风险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作法进行披露；除网络借贷中介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备案未披露和备案登记信息需待完成金融备案后披露，其它信息均已完成披露。

存在问题：未将信息披露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派出机构。（此段文字引自青海瑞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承办律师

对基本事实的材料进行了独立核实)

结论：已经建立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制度。

(十三) 网贷机构整改情况

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每年按照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问题自查指引表及时进行自查自评，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青海创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以往的业务开展中没有违规业务发生；没有与地方金融交易场所合作开展业务；未开展校园贷、现金贷业务。

对存在的问题正在进行整改及制定整改方案：

(1) 已聘请青海玉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且已经完成。但由于公安部门颁发的《三级等保备案表》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备案信息，因此需要相关部门协调才能对信息安全实施测评认证及出评测结果。

(2) 正在与人民银行接洽，接入征信系统，依法提供、查询、使用有关金融信息信用系统。

(3) 信息披露方面在官网建立了信息披露专栏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已经整理完毕，审核通过后及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管机构派出机构，并置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正在办理中。由于需要先通过金融部门的备案申请，才能办理，所以需要相关部门协调才能办完此项整改。

结论：整改方案及措施依据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但有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方可最终实现。

（十四）业务模式合法、合规情况

主营业务：贝通理财，专门从事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业务活动的金融信息中介平台，为借款人和出借人实现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贝通网平台实现直接借贷，个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

主要产品：贝优宝产品、运保贷产品、车险宝产品、电商宝、众生贷产品。

结论：主营业务属于借贷信息中介业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监管规定的经营行为。

三、说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作为青海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整改、验收、备案使用。

2、本法律意见书所采信的数据均引自贵公司所统计的数据及陈述。

青海军辉良剑律师事务所：郑绍辉律师

黄良彪律师

2019年5月14日

